

# 國立基隆女中 100 周年校慶紀念設計比賽辦法

113.01.15

一、參加對象：全校高一、二、三年級。

二、評選方式：所有符合資格的參賽作品，將由全校同學票選出最具代表「基隆女中意象及歡慶 100 周年生日快樂」的作品，取一名。(帆布袋、琺瑯徽章及餐具組三個品項各取一名)

三、獎勵：自己作品一份(達到一定數量才委由廠商製作，作者不得有異議)。

四、規格限制：

1. **帆布袋**尺寸約 39\*34cm

※【帆布袋徵稿設計範圍請於(高度約 30cm x 寬度約 20cm)以內設計，可全彩】

2. **琺瑯徽章**尺寸約 4\*4cm

※【琺瑯徽章徵稿設計範圍請於(高度約 10cm x 寬度約 10cm)以內設計，可全彩】

3. **餐具組**直徑尺寸約 7\*20cm

※【餐具組徵稿設計範圍請於(高度約 15cm x 寬度約 5cm)以內設計，可全彩】

4. 徵稿方式可手繪或電繪(電繪限定解析度請設定 300dpi 以上)，作品形狀不拘，請於設計範圍之內加以創作(圖案將依比例縮小至產品適合大小)。

5. 請作者標註此設計作品為帆布袋 / 琺瑯徽章 / 餐具組。

五、繳交日期：

請作者攜帶作品於 2 月 20 日(二)中午 12:00 前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(電子檔可寄送至

[klgsh312@gml.klgsh.kl.edu.tw](mailto:klgsh312@gml.klgsh.kl.edu.tw)，寄送後請來電分機 312 確認)。

六、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處，得由班聯會隨時補充。



七、備註：

- 1.全校票選出的第一名圖稿，於製作成校慶商品之前，應先由班聯會提供預購單給各班班代，請同學登記欲購買之數量，經統計後，達到一定數量才委由廠商製作，作者不得有異議。
- 2.如內容有更動，將另外通知各班知悉。
- 3.請各班班代務必轉達讓同學知悉，比賽表格請欲參與同學自行影印使用，請於設計範圍以內創作 (圖案將依比例縮小至產品適合大小)。
- 4.「作品授權同意書」如有需要，請自行影印。



『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112學年度校慶100周年紀念商品設計圖稿徵選』  
作品授權同意書

本人 \_\_\_\_\_ 參加「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112學年度校慶100周年紀念商品設計圖稿徵選」活動，同意並接受本活動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規定，了解本人的各項權利義務，並授與主辦單位以下的相關權利：

- 一、所有投稿作品的著作權授權於主辦單位，可無償重製、複製、分發、公告、出版、刊登、展示及網際網路傳播下載投稿作品。並於任何非商業活動下合法使用以進行宣傳、推廣，且擁有無償之永久使用權。
- 二、作品之著作權利：參賽作品如有涉及侵犯著作權，如仿冒、偽造、抄襲、拷貝或經檢舉侵犯著作財產權等情形，經查屬實者，一律取消資格，如已領獎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，參賽作品如涉及法律糾紛或訴訟，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不負連帶責任，若主辦單位因此一不法行為而導致金錢或名譽之任何損失，可以法律途徑向參賽者要求賠償。

作者(班級/姓名)： \_\_\_\_\_

地址： \_\_\_\_\_

身份證字號：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